



行政院通過「產業創新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加速雙軸轉型、充裕新創事業資金、保護關鍵技術

為協助產業數位化及低碳化雙軸轉型，協助新創事業募資，強化公司對外投資的同時保護關鍵技術，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（下稱產創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共計 9 條文，相關租稅優惠條文自 114 年起適用。

因應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將於 113 年底屆期，以及人工智慧（下稱 AI）創新應用及節能減碳趨勢，本條文保留智慧機械、5G 及資安項目，並另納入 AI 及節能減碳，有助於引導臺灣百工百業投資相關設備，落實 AI 化與低碳化雙軸轉型。另為配合產業投入智慧化、AI 及低碳化等相關設備，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 10 億元提高至 18 億元，延長優惠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可更為貼合產業升級轉型所需。

而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，本次亦同步修正第 23 條之 1 與第 23 條之 2，其中第 23 條之 1 部分，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的實收出資額門檻從現行 3 億元降為 1 億 5 千萬元，並提高第 3 年度起投資新創事業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，以鼓勵創投事業及早投入更多資金於新創事業。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亦有租稅優惠，第 23 條之 2 投資門檻從現行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，而投資對象為 5 年內的新創事業，皆可持續獲得資金協助，且天使投資人投入的產業範圍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，每年可減除金額上限提高到 500 萬元，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。

此外，為保護關鍵技術及維持產業競爭力，第 22 條修正草案，透過聚焦投資管理範圍，除投資達一定金額應事前申請核准外，另增列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、特定產業或技術等情形亦須事前申請；同



時增訂第 67 條之 3 中央主管機關配套管理權限，未申請核准實行投資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而未改正、停止或撤回投資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次修正施行後，期可帶動產業升級轉型、推動新創事業發展，更能保護關鍵技術。期望本次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能儘速通過，俾利法案順利實施，形成臺灣產業轉型升級的助力。